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科字〔2014〕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6月6日

山东科技大学

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凝聚并稳定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加快我校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山东科技大学人才（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校党字〔2014〕14号），特设立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团队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队计划”遵循“强化优势、突出特色、协同创新、带动整体”的原则。围绕高水平科技大学建设目标，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15个左右科研创新团队。主要任务是依托全校的科研条件与人力资源，建设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培养和造就一批年富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建设目标是使受资助团队能够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获得高层次科研成果，成长为国家或省部级创新团队。

第三条 创新团队应依托我校重点发展的学科研究领域和学科平台，瞄准国家和我省科学发展的战略目标及学科前沿问题，确定研究方向，重点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及推广。

第四条 “团队计划”以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资助，管理工

作遵循“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团队计划”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申请的创新团队应是所在学院（校区）遴选、建设的团队，鼓励学科交叉。团队设置带头人1人，成员5-10人。

（一）团队带头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思路开阔，勇于创新，科研能力和成果突出。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3. 团队负责人近5年应至少达到下列2项科研业绩：

（1）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承担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

（2）作为第一负责人单个科研项目实到可提成经费1000万元以上或累计实到可提成经费20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团队经费按1/5要求）。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或人文社科）奖励至少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可直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一等奖和省部级科技（或人文社科）二等奖累计至少2项。

（4）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并被SCI、SSCI、A&HCI、EI（期

刊正刊)、CSSCI 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数与第一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数达到 10 篇(项)以上。

(二) 团队应具备的条件:

1. 团队成员思想品德高尚,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
2. 团队有相对稳定的人员组成, 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 主要成员之间共同承担过科研项目或共同取得过科研成果。
3. 团队中至少应有 50% 的成员为 40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骨干。
4. 近 5 年, 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承担 4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并被 SCI、SSCI、A&HCI、EI (期刊正刊)、CSSCI 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数与以第一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数不少于 30 篇(项)。

第七条 “团队计划”申请每年受理一次, 择优支持, 已获山东科技大学领军人才发展计划的团队不再重复资助。

第八条 申请者需填写《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请书》, 经所在学院(校区)审核、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统一报送科研处。

第三章 评 审

第九条 科研处负责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条 评审工作由科研处负责组织, 以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团队计划”拟支持名单将通过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科研处负责公示异议的受理工作。

第十二条 批准立项后，获支持团队与学校签订《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合同书》，明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团队负责人负责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带领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负责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第十四条 根据人才引进的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资助期内团队成员允许调整一次。人员调整情况须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五条 团队所在单位应积极整合本单位科技资源支持团队开展工作，在科研条件、人员配备、学术交流等方面采取特殊政策予以支持，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检查、督促项目的实施。

第五章 考核与结题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由科研处、人事处、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团队计划”的年度考核与结题。

第十七条 受资助团队应及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不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者，暂停经费使用和下年度经费拨付。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在5年内须完成下列基本任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并被SCI、SSCI、A&HCI、EI（期刊正刊）、

CSSCI 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数与以第一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数达到 20 篇(项)。论文水平特别突出的，可酌情减少。

论文一般应标注“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英文标注: Supported by SDUST Research Fund)。

2. 团队成员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在完成基本任务的同时，5 年内还须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至少承担 1 项“973”项目、“863”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至少承担国家“973”课题、国家“863”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重点项目 2 项。

3.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至少承担国家“973”课题、国家“863”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同时承担 2 项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一年期小额资助项目除外，下同)。

4.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至少承担 5 项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5. 以第一作者发表并被 SCI、SSCI、A&HCI、EI(期刊正刊)、CSSCI 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数与以第一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数达到 5 篇(项)

/人以上。

6. 单个科研项目实到可提成经费 15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实到可提成经费达到 5000 万元（人文社科团队经费按 1/5 要求）。

7. 作为首位完成人、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或人文社科）奖励至少 1 项。

团队成员承担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均指团队成员作为第一负责人、我校为第一单位承担且主要研究人员为该团队成员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

第二十条 “团队计划”资助期间，受资助团队获得上级有关部门科技团队支持计划立项资助（有资），提交结题报告后免于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不能按期结题的，团队带头人于结题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科研处审批。在项目延期期间，应继续报送年度进展报告，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由于团队自身原因未能结题者，停止拨款并追回经费余额，团队成员 5 年内不能申请任何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违规违纪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满后，团队负责人应向科研处提交结题报告并附主要论文、专利、专著以及所获科技奖励等有关成果材料，科研处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考核优秀的，可以申请连续资助，同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的团队支持计划。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团队计划”经费从学校行政事业费中列支，

资助标准科技类每个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个 30 万元。资助期限为 5 年。

第二十四条 “团队计划”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单设账号，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团队，学校予以配套资助支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的，资助 500 万元，其中团队成员津贴不超过 100 万元；获批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的，资助 150 万元，其中团队成员津贴不超过 30 万元；获批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的，资助 100 万元，其中团队成员津贴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资助经费按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由团队负责人和科研处负责人共同签字报销。计划完成后，所余经费作为后续研究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已列入“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团队，按《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至期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